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3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紧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震华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公司债券兑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债券兑付协议》，拟调整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16文化01”公司债券的兑付方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关联董事张赛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高胜致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公司债券兑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高胜致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上海高胜致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公司债券兑付协议》，拟调整上海高胜致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16文化01”公司债券的兑付方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关联董事杨震华、张赛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内容，公司定于2021年11月19日下午14:30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